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贰号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9
交易代码	260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0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60,906,844.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nvestor@invescogreatwall.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nvescogreatwall.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2,930,056.78
本期利润	-90,395,157.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17,146,212.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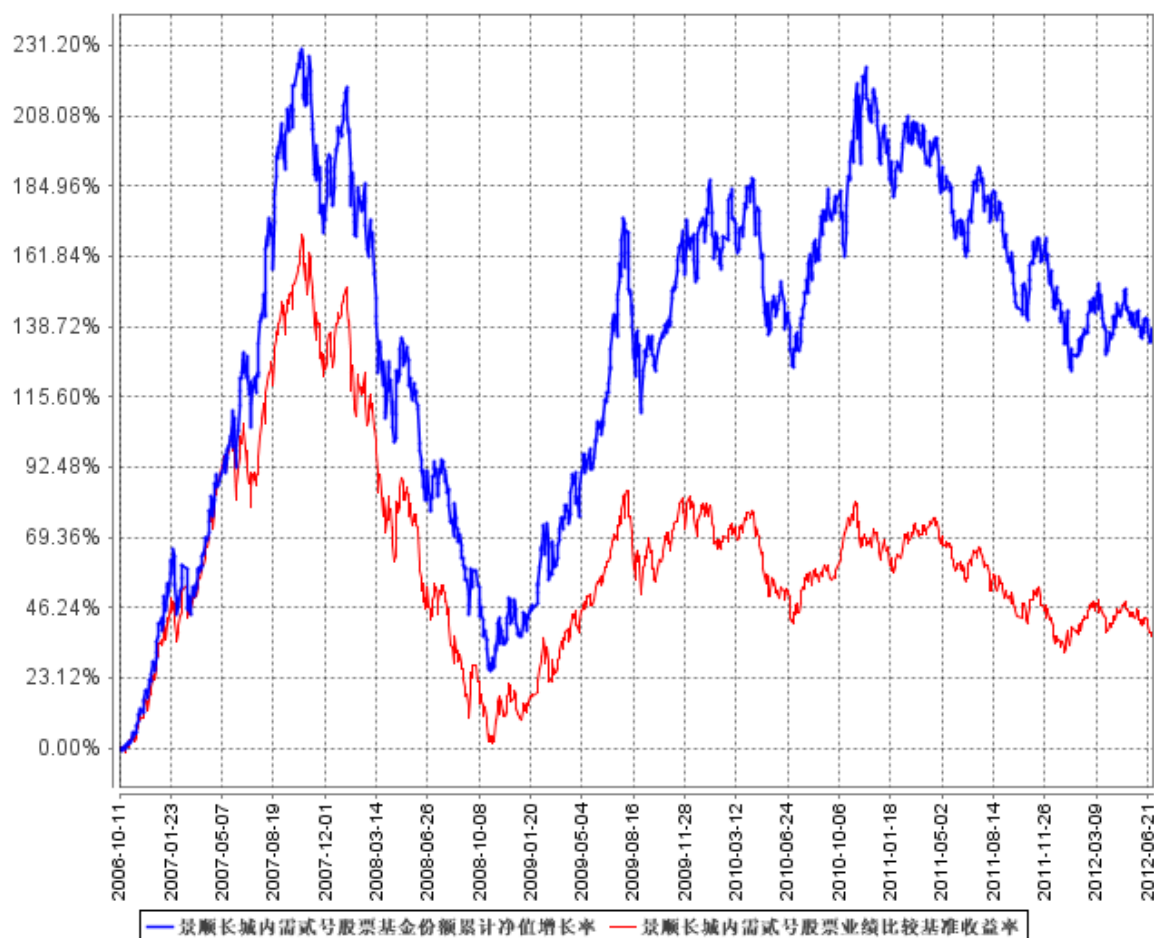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26%	0.91%	-4.67%	0.80%	2.41%	0.11%
过去三个月	3.10%	0.95%	-0.06%	0.78%	3.16%	0.17%
过去六个月	-2.26%	1.21%	2.43%	0.96%	-4.69%	0.25%
过去一年	-13.84%	1.17%	-14.58%	0.99%	0.74%	0.18%
过去三年	5.91%	1.44%	-14.94%	1.16%	20.85%	0.2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7.92%	1.76%	38.35%	1.56%	99.57%	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 95%和 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 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 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 2006 年 10 月 11 日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鹏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	2007 年 9 月 15 日	-	11	华中理工大学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资金部债券交易员、长城证券研究部研究员、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2007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
杨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 年 8 月 21 日	-	8	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担任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

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制造业投资低位徘徊、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滑、信贷催生的复苏渐隐去、宏观经济恶化趋显性。刺激政策对民营经济的挤出作用在资金、税收等方面逐步体现出来，一批符合转型方向的成长型公司也未能战胜宏观环境的周期波动，因此在政府主动调控房地产等行业的同时，制造业的活力并没有得到释放，经济增长缺乏动力，市场的中长期成长预期悲观化。A 股市场相应大幅波动：年初低价周期股短暂表现后，市场在悲观预期下迅速回归“确定性”——少数业绩兑现的成长股和预期见底的反转股受到追捧，券商、地产、白酒、医药、装饰、安防等涨幅靠前，而短期数据不佳的成长概念股和商贸、信息设备等遭到抛弃。

本基金年初对经济恶化程度认识不够充分，增加了股票资产配置比例，降低了消费品和新兴产业的配置比例，增加了传统行业配置比例。2 季度以来，经济下滑超出预期，下游需求不振，上游价格承受压力，传统制造业产业产能过剩的压力逐渐显现，因此本基金修正了前期对宏观经济和政策的预期，并对组合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修正了经济形势的判断，重新回归消费品和新兴

产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2 年上半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2.26%，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4.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

海外环境仍不稳定：欧债危机持续震荡、美元汇率走高、油价振幅加剧、国际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外需难言见底，但美国经济出现了新屋和汽车销售复苏的苗头。

国内通胀见顶、经济增速回落，为政策放松提供了条件，但真正放松的幅度可能很有限，走转型之路才是可持续的。

证券市场

我们认为 A 股市场进入了底部区域，内部的估值体系经过多年的修正，进入了相对合理的状态。但 A 股市场融资和减持压力持续存在，而存量资金萎缩、又缺乏长期资金持续流入的支撑，这是困扰 A 股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此因素不能得到有效改善的背景下，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又摆脱不了宏观经济减速的影响，A 股存量博弈的状况将会持续。

行业走势

我们仍然坚信转型而不是刺激，才是中国经济的根本出路。中国经济的产业结构升级在此轮经济减速的环境中不会停滞而是会加速；而伴随人均收入及城市化率达到一定水平，消费升级的趋势不可逆转。我们将重点关注新兴产业和消费行业的投资机会。

展望未来，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型的过程中将涌现出一批又一批优秀企业，这将为我们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精选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优秀企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

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部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投资部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部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与定价服务机构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23,003,851.60	614,479,999.44
结算备付金		7,493,213.03	6,491,283.51
存出保证金		3,130,810.48	3,967,20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6,248,222.71	3,724,961,621.62

其中：股票投资		3,178,108,130.71	3,280,047,621.6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8,140,092.00	444,91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296,450.03	7,963,251.52
应收股利		207,302.22	-
应收申购款		281,853.03	535,23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155,661,703.10	4,358,398,59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553,700.39	129,900,029.08
应付赎回款		2,011,543.42	1,716,470.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95,042.88	5,502,189.36
应付托管费		849,173.81	917,031.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041,861.44	4,414,114.2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64,168.57	974,985.87
负债合计		38,515,490.51	143,424,820.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60,906,844.18	4,762,138,832.38
未分配利润		-643,760,631.59	-547,165,05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7,146,212.59	4,214,973,77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55,661,703.10	4,358,398,597.51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65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60,906,844.1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3,281,066.99	-360,556,689.90
1.利息收入		5,676,399.31	6,799,209.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05,009.57	2,200,532.62
债券利息收入		4,171,389.74	4,598,677.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1,601,922.47	31,638,405.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5,732,988.04	9,677,380.5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43,780.00	-777,59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3,587,285.57	22,738,614.7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534,899.08	-399,658,208.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9,557.09	663,903.42
减：二、费用		57,114,090.71	64,994,535.64
1. 管理人报酬		31,073,833.04	35,537,201.90
2. 托管费		5,178,972.19	5,922,866.9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640,826.12	23,305,323.4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20,459.36	229,143.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395,157.70	-425,551,225.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95,157.70	-425,551,225.5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62,138,832.38	-547,165,055.57	4,214,973,776.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0,395,157.70	-90,395,157.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31,988.20	-6,200,418.32	-7,432,406.52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71,353,048.92	-39,671,197.85	231,681,851.07
2. 基金赎回款	-272,585,037.12	33,470,779.53	-239,114,257.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60,906,844.18	-643,760,631.59	4,117,146,212.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21,846,371.06	990,106,278.06	5,111,952,649.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5,551,225.54	-425,551,225.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2,735,407.84	19,940,029.61	302,675,437.45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956,864,250.15	69,389,317.74	1,026,253,567.89
2. 基金赎回款	-674,128,842.31	-49,449,288.13	-723,578,130.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67,958,307.34	-567,958,307.3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04,581,778.90	16,536,774.79	4,421,118,553.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义明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吴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 175 号《关于同意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526,602,508.0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4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528,274,266.0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671,757.9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资产配置方面,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 95%和 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 3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 $\times$ 80%+中国债券总指数 $\times$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内需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长城证券	27,927,670.57	0.21%	2,910,515,462.04	18.92%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22,691.61	0.2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2,417,611.09	18.85%	1,373,311.21	23.19%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31,073,833.04	35,537,201.90

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73,070.55	7,687,384.1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78,972.19	5,922,866.9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98,499,478.14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523,003,851.60	1,405,793.19	140,603,992.95	2,087,168.6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166	福田汽车	2012 年 6 月 20 日	2013 年 6 月 20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7.00	7.00	12,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
300334	津膜科技	2012 年 6 月 26 日	2012 年 7 月 5 日	网下申购新股流通受限	16.78	16.78	1,050,000	17,619,000.00	17,619,00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3,081,284,222.71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534,964,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3,280,047,621.62 元，第二层级 444,914,000.00 元，无第三层级)。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178,108,130.71	76.48
	其中：股票	3,178,108,130.71	76.48
2	固定收益投资	438,140,092.00	10.54
	其中：债券	438,140,092.00	10.5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0,497,064.63	12.77
6	其他各项资产	8,916,415.76	0.21
7	合计	4,155,661,703.1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39,365,880.00	3.39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580,503,262.55	62.68
C0	食品、饮料	860,845,996.98	20.91
C1	纺织、服装、皮毛	60,088,667.76	1.46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369,568,460.00	8.98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997,566,002.55	24.23
C8	医药、生物制品	237,849,182.26	5.78
C99	其他制造业	54,584,953.00	1.3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37,124,303.38	3.3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7,246,704.24	2.12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114,055,219.82	2.7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19,812,760.72	2.91
M	综合类	-	-
	合计	3,178,108,130.71	77.1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6,927,579	293,105,867.49	7.12
2	300124	汇川技术	11,554,506	263,442,736.80	6.40
3	600519	贵州茅台	866,705	207,272,500.75	5.03
4	600104	上汽集团	13,903,092	198,675,184.68	4.83
5	002429	兆驰股份	16,231,196	183,412,514.80	4.45
6	002456	欧菲光	6,090,958	180,901,452.60	4.39
7	601633	长城汽车	9,782,108	174,121,522.40	4.23
8	002385	大北农	7,836,067	152,019,699.80	3.69
9	002477	雏鹰农牧	6,973,620	131,452,737.00	3.19
10	600887	伊利股份	6,069,028	124,900,596.24	3.0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4	上汽集团	305,243,226.88	7.24
2	000001	深发展 A	219,389,942.80	5.21
3	600000	浦发银行	217,485,805.36	5.16
4	601166	兴业银行	217,425,153.37	5.16
5	600015	华夏银行	211,745,318.07	5.02
6	600519	贵州茅台	205,552,958.96	4.88
7	601318	中国平安	202,310,036.36	4.80
8	002429	兆驰股份	192,803,615.70	4.57

9	601398	工商银行	187,532,109.91	4.45
10	600741	华域汽车	173,161,742.52	4.11
11	601633	长城汽车	157,686,811.94	3.74
12	002456	欧菲光	154,404,599.53	3.66
13	601998	中信银行	151,303,322.43	3.59
14	002385	大北农	145,398,470.82	3.45
15	600256	广汇能源	145,100,313.89	3.44
16	600887	伊利股份	137,243,006.51	3.26
17	002477	雏鹰农牧	127,130,681.59	3.02
18	000422	湖北宜化	124,419,130.89	2.95
19	601169	北京银行	120,973,789.18	2.87
20	600837	海通证券	114,119,051.84	2.71
21	601336	新华保险	104,942,594.66	2.49
22	600498	烽火通信	88,548,077.29	2.10
23	600060	海信电器	84,798,326.25	2.01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07	华兰生物	276,677,289.24	6.56
2	601318	中国平安	208,532,184.05	4.95
3	601166	兴业银行	205,948,696.93	4.89
4	000001	深发展 A	204,640,956.60	4.86
5	600000	浦发银行	203,330,631.47	4.82
6	601398	工商银行	189,745,185.01	4.50
7	000858	五粮液	189,679,556.32	4.50
8	601006	大秦铁路	189,039,513.08	4.48
9	600015	华夏银行	178,836,801.40	4.24
10	600519	贵州茅台	168,451,968.87	4.00
11	600256	广汇能源	166,120,238.74	3.94
12	300027	华谊兄弟	148,783,582.66	3.53
13	601998	中信银行	139,863,843.93	3.32
14	600837	海通证券	132,419,615.37	3.14
15	000422	湖北宜化	123,470,305.11	2.93
16	002405	四维图新	123,440,405.36	2.93

17	601336	新华保险	120,326,881.33	2.85
18	300251	光线传媒	120,322,943.12	2.85
19	601169	北京银行	118,154,305.73	2.80
20	000963	华东医药	108,702,909.48	2.58
21	000568	泸州老窖	103,595,846.83	2.46
22	600030	中信证券	96,318,097.84	2.29
23	002400	省广股份	93,066,301.45	2.21
24	600900	长江电力	91,949,732.53	2.18
25	600880	博瑞传播	90,903,239.10	2.16
26	000666	经纬纺机	86,477,355.90	2.05
27	600551	时代出版	86,053,816.05	2.04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759,725,806.9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798,298,566.92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按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383,120,000.00	9.31
3	金融债券	50,225,000.00	1.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225,000.00	1.2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795,092.00	0.12
8	其他	-	-
9	合计	438,140,092.00	10.6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101096	11 央行票据 96	1,800,000	174,564,000.00	4.24
2	1001037	10 央行票据 37	1,000,000	100,050,000.00	2.43
3	120305	12 进出 05	500,000	50,225,000.00	1.22
4	1001042	10 央行票据 42	500,000	50,020,000.00	1.21
5	1101094	11 央行票据 94	500,000	48,480,000.00	1.1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30,810.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07,302.22
4	应收利息	5,296,450.03
5	应收申购款	281,853.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916,415.76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84,850	25,755.51	629,994,724.37	13.23%	4,130,912,119.81	86.7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78,533.64	0.00%

注：1. 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 本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5,528,274,266.0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62,138,832.3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1,353,048.9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2,585,037.1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60,906,844.1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蔡宝美女士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20 号文核准，聘任邓体顺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3、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585,509,227.72	19.21%	2,219,131.50	19.59%	未变更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637,730,452.78	12.17%	1,398,345.41	12.35%	未变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333,507,894.75	9.91%	1,138,076.26	10.05%	未变更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1,307,575,253.26	9.72%	1,086,606.25	9.59%	未变更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1,245,999,725.79	9.26%	1,061,058.92	9.37%	未变更
中国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1	867,421,138.88	6.45%	704,783.64	6.22%	未变更
西藏同信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846,329,890.53	6.29%	721,814.57	6.37%	未变更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689,365,231.75	5.12%	585,957.41	5.17%	未变更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665,191,961.66	4.94%	540,473.20	4.77%	未变更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648,671,653.30	4.82%	539,184.89	4.76%	未变更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634,550,726.62	4.72%	515,577.00	4.55%	未变更
国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585,083,632.69	4.35%	481,513.72	4.25%	未变更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198,882,942.96	1.48%	161,593.86	1.43%	未变更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182,657,970.63	1.36%	148,411.38	1.31%	未变更
长城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27,927,670.57	0.21%	22,691.61	0.20%	未变更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中邮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新增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邮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